

台中 YMCA 鹿谷青年志工服務隊-參加者同意書

我同意並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本人中文姓名：_____、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年齡_____歲，志願參加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以下簡稱台中 YMCA）辦理「志工服務計畫」_____團（梯隊名稱）。

一、本人瞭解每梯次的出發日期可能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實際交通安排等突發狀況而有三天以內或與下一梯合併舉行的調整。

二、本人同意若有未達成團人數（含團長共 16 人）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梯隊取消之情，願改以轉換梯次或全額退費等方式處理。（註：請憑原始收據辦理退費程序）

三、本人保證所附各項報名資料、證件等均屬真實，並在參加訓練及服務期間，願遵守一切規定及團體紀律，如有違反而造成任何傷害或損失，本人願負完全責任。

四、本人在費用繳清之後，瞭解並願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一）參與「國內志工服務計畫」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需以書面提出退出申請，退費辦法如下

- 1、於出發日 60 日以前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10 %之後，退回餘額。
- 2、於出發日前 45 日至 59 日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20 %之後，退回餘額。
- 3、於出發日前 30 日至 44 日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30 %之後，退回餘額。
- 4、於出發日前 15 日至 29 日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40 %之後，退回餘額。
- 5、於出發日前 2 日至 14 日提出申請者，按已繳交金額扣除團費 50 %之後，退回餘額。
- 6、於出發日前 0 日至 1 日及出發後提出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前項退費辦法於本同意書規定「無法退費」之情，不適用之。

（三）若有天災人禍或是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本計畫活動停辦或行程改變，台中 YMCA 保有更動行程（增減活動行程時間）之權利。

- 1、於停辦之情，扣除因舉辦本計畫活動所生且已支出而無法返還或取回之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款退回。
- 2、行程縮減，將酌退費用；行程增加，則每人每增加一晚將依活動費用比例酌收費用。

（四）特別因素：本計畫活動於行程開始前，因下列事由之一而停辦，或學員無法參加者，扣除因舉辦本計畫活動所生且已支出而無法返還或取回之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款退回。

- 1、我國或舉辦計畫活動之地區，有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或一有事實足認危害參加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之情事。前述事由之判斷係為台中 YMCA 或計畫活動舉辦當地主辦單位之權限。
- 2、出發前 10 日內，參加者本人或三等親內之血親有發生重大傷或死亡之情事者。

（五）退費須憑原始收據辦理退費程序，故應妥善保管原始收據。如需以匯款方式退費，匯款手續費係自行負擔。除另行要求以匯款方式退費外，臺中 YMCA 係統一以支票辦理退費。

（六）本人應依行前說明會書面提供之集合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本人瞭解未準時到達約定集合地點致未能出發，將無法退費。

（七）行程開始後，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行程者，無法退費或要求任何補償。另因中途退出行程而返回出發地所產生的交通等必要費用，需自行負擔。

五、本人同意活動期間所製作與我本人相關之照片、影像或其他活動記錄，同意授權臺中 YMCA 使用在相關之網站、簡報、文宣品、文書製作、媒體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之用途。

- 六、本人瞭解在計畫活動期間單獨行動的風險，從而不論在報到前，解散後或計畫活動進行期間，所有因本人單獨行動所產生的損害，均由本人自負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七、本人願遵守主辦單位及所在國家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本人瞭解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定可能產生危險並可能因此隨時被終止繼續參加活動，所有違反行為產生之後果均自行承擔之。
- 八、本人瞭解從報到開始至解散之計畫活動進行期間或活動結束後，因個人不當行為或言論造成損害者，本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本人願意在行程活動進行期間遵守服務地區的相關法律與風俗習慣，也不會碰觸政治與宗教等敏感議題。
- 十、本人願意遵守營隊的各项規定，並服從營隊幹部的領導。
- 十一、本人瞭解行程活動進行期間若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與計畫活動，或有違反本同意書或計畫活動相關守則規定之情而被終止參加活動時，除無法退費外，另必須自行負擔且支付提早終止活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十二、本人瞭解行程活動進行期間若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滯留當地期間，所產生的費用由本人承擔。
- 十三、本人保證報名資料與健康狀況之填寫內容完全真實。本人瞭解填寫不確實或不真實將有可能被終止參加計畫活動並須承擔相關責任。
- 十四、本人在簽立本同意書時，若未年滿二十歲，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審閱本同意書而並為同意簽署。
- 十五、關於參與本計畫活動之相關爭議，本人同意臺中 YMCA 所提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
- 十六、本人同意台中 YMCA 所取得的本人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得以運用在與活動相關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特此切結

<p>活動參與者： _____ (正楷姓名)</p> <p>身分證字號： 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p>監護人： _____ (正楷姓名)</p> <p>與活動參與者之關係：</p> <p>連絡電話： _____</p> <p>通訊地址： _____</p> <p>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	--